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0005、1019-0006、1019-0007、1019-0008、1019-0014、 1019-0027 地块) 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函审意见

2024年3月11日，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1019-0005、1019-0006、1019-0007、1019-0008、1019-0014、1019-0027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1019-0005、1019-0006、1019-0007、1019-0008、1019-0014、1019-0027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北部，酒仙桥街道南部，规划CY00-1019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6.4919261°，东经39.961956°。

本次分析地块包含1019-0005、1019-0006、1019-0007、1019-0008、1019-0014、1019-0027地块，根据《关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前期整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京规自（朝）初审函[2023]0058号）》，1019-0005地块用地性质为A334幼托用地、1019-0006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1019-0007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1019-0008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1019-0014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1019-0027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地块内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交场站及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8.37万平方米，目前均已完成拆迁工作。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地块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地块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1019-0005、1019-0006、1019-0007、1019-0008、1019-0014、1019-0027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

二、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预测分析，为了减缓城市道路对地块内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学校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 (2) 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地块内临交通干线（亮马河北路、酒仙桥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量 $\geq 35\text{dB(A)}$ 的隔声窗，临支路（酒仙桥南路、酒仙桥东一路、三街坊北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量 $\geq 25\text{dB(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 (4) 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 (5) 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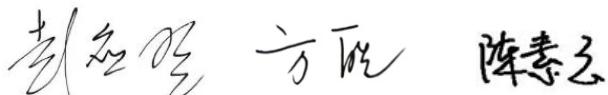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本说明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总体可信。

此次分析地块在落实本措施说明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地块的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签字):



2024年3月11日

评审专家

方 哲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高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